

二、調節金融

(一) 貼放利率政策之運用

由於國內景氣穩定擴張，物價上漲，短期實質利率已為負數；為維持物價穩定，並避免實質利率過低影響資金合理配置，因此在經濟持續穩健成長下，本行於本年10月1日及12月31日兩次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調升幅度分別為0.25個百分點及0.125個百分點。截至本年底，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1.75%、2.125%及4.0%。

(二) 存款準備率政策之運用

為合理反映市場利率水準，本行於本年3月29日調降銀行存放本行之準備金乙戶利率0.25個百分點，調降後為年息

1.5%。

(三) 實施公開市場操作發行銀行業定期存單及買進票券

本年銀行體系資金寬鬆。為穩定物價及維持市場短期利率於適當水準，本行機動發行定期存單，共計發行12兆1,234億元，到期兌償11兆5,529億元，截至12月底未到期存單餘額為3兆5,629億元；另外，機動進行公開市場操作附買回交易，買進債、票券6,182億元，截至12月底已全數到期。

(四) 辦理政策性貸款

1. 繼續辦理1兆5,000億元優惠購屋貸款

89年8月開辦「1200億元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與「2000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以來，成效良好，民眾申貸踴躍，對協助消化餘屋、活絡房地產

中央銀行貼放利率

調整日期	年息百分率		
	重貼現率	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短期融通利率
89年12月29日	4.625	5.000	9.625
90年2月2日	4.375	4.750	9.625
3月6日	4.250	4.625	9.625
3月30日	4.125	4.500	9.625
4月23日	4.000	4.375	9.625
5月18日	3.750	4.125	6.000
6月29日	3.500	3.875	5.750
8月20日	3.250	3.625	5.500
9月19日	2.750	3.125	5.000
10月4日	2.500	2.875	4.750
11月8日	2.250	2.625	4.500
12月28日	2.125	2.500	4.375
91年6月28日	1.875	2.250	4.125
11月12日	1.625	2.000	3.875
92年6月27日	1.375	1.750	3.625
93年10月1日	1.625	2.000	3.875
12月31日	1.750	2.125	4.000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

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

單位：新台幣億元；年息百分率

年/月	回收金額			釋出金額			發行定期存單加權平均利率					
	合計	附買回 票券到期	發行 定期存單	合計	附買回 票券	定期存單 到期	1-30天	31-91天	92-182天	183-273天	274天-1年	1年以上-2年
91	87,542	8,411	79,131	77,593	8,411	69,182	2.11	2.09	2.12	—	2.12	2.26
92	73,986	13,711	60,275	63,542	13,711	49,831	1.15	1.31	1.18	—	1.29	1.40
93	127,416	6,182	121,234	121,711	6,182	115,529	1.08	1.15	1.09	—	1.23	1.30
93/ 1	8,879	249	8,630	7,329	283	7,046	1.03	—	1.08	—	1.23	1.30
2	8,662	965	7,697	3,996	1,091	2,905	1.04	—	1.08	—	1.23	1.30
3	8,089	1,835	6,254	8,004	1,775	6,229	1.03	—	1.08	—	1.23	—
4	10,112	1,578	8,534	7,841	1,518	6,323	1.02	—	1.08	—	1.23	—
5	8,388	290	8,098	9,219	250	8,969	1.00	—	1.08	—	1.23	—
6	5,439	745	4,694	6,792	745	6,047	1.03	—	1.08	—	1.23	—
7	7,554	35	7,519	9,307	35	9,272	1.03	—	1.08	—	1.23	—
8	10,996	50	10,946	12,052	50	12,002	1.04	—	1.08	—	1.23	—
9	15,285	435	14,850	16,780	435	16,345	1.06	1.06	1.08	—	1.23	—
10	13,304	—	13,304	12,218	—	12,218	1.15	1.17	1.20	—	1.23	—
11	12,355	—	12,355	11,204	—	11,204	1.15	1.17	1.20	—	—	—
12	18,355	—	18,355	16,971	—	16,971	1.15	1.19	1.21	—	—	—

景氣頗有助益。因應民眾需要，其間數度增撥辦理；本年5月復增撥3,000億元額度，使辦理總額度增達1兆5,000億元。截至本年底止，1兆5,000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受理貸款戶數73萬4,428戶，受理金額2兆2,525億元，撥貸戶數68萬6,943戶，撥貸金額2兆452億元，其中優惠利率貸款金額1兆3,209億元。

2. 繼續辦理1兆8,500億元傳統產業專案貸款

89年10月開辦「4,500億元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頗能切合廠商融資需求。為提振景氣，繼續協助傳統產業取得營運資金，其間數度增撥；行政院於本年11月8日再增撥4,500億元續辦，辦理總額度增達1兆8,500億元。截至本年底止，本專案貸款撥款件數19萬8,801件，撥款金額1兆6,099億元。

3. 繼續辦理九二一地震受災民眾重建家園等

貸款

- (1) 為協助921震災民眾重建家園，本行依據緊急命令及「921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對受災民眾辦理優惠專案貸款，並對金融機構同意承受災民原房貸者給予利息補助，或直接對災民原房貸提供利息補貼。本行除積極協助解決災民貸款相關問題外，並積極參與各項震災協調會議，以協助解決受災社區重建問題。截至本年底止，金融機構辦理本項專案融資申請戶數3萬3,258戶，核准戶數3萬2,206戶，核貸比率96.98%；核准金額558億元；另金融機構辦理承受之核准金額為42億元，辦理利息補貼之核准金額為3億元，合計核准603億元。
- (2) 為協助921及1022地震受災公私立學校、醫事機構、宗教寺廟、歷史建築等之復建，本行分別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100億元、50億元、20億元、10億元

(合計 180 億元) 供指定銀行辦理上述各項重建及修復貸款。另為協助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購置住宅，本行亦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 7 億元供內政部指定銀行辦理本項專案貸款。上述各項優惠貸款之利息差額及手續費均由相關主管機關補貼，截至本年底止，本行已撥款 26.59 億元。

(五) 督促銀行將舊貸款案件儘速轉換成按指數型房貸或基準利率計價，以確保舊貸戶之權益

為改善舊房貸利率居高不下與銀行基本放款利率無法隨市場利率彈性調整之現象，以及強化本行貨幣政策之傳遞效果，本行自 91 年起督促銀行採行指數型房貸與基準利率訂價制度，並督促銀行將舊貸款案件儘速轉換成新訂價方式。截至本年底止，本國銀行以基本放款利率計價之舊房貸佔總房貸餘額比例已降至 4.35% 之水準，以基本放款利率計價之舊貸款佔總貸款餘額比例則降至 5.77%。

(六) 輔導基層金融機構採行指數型房貸及基準利率訂價制度

考量借貸雙方權益對等及提升基層金融機構市場競爭能力，本行自本年 4 月開始輔導基層金融機構放款採行更具彈性、透明化之基準利率及指數型房貸訂價方式。截至本年底止，信用合作社已全部實

施，農漁會實施指數型房貸與基準利率訂價制度者分別為 74 家與 38 家。

(七) 督促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所需資金，本行自 91 年 12 月起派員進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支援其人力需求(本年 3 月底結束)，並派員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融資保證採雙軌制聯合診斷輔導」工作小組及審議小組會議。此外，本行自上年 6 月起按月追蹤瞭解各銀行辦理送信保及對中小企業放款之績效。截至本年底止，本國銀行保證餘額(含代償部分)3,326 億元，較上年 5 月底增加 1,412 億元，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含催收及打銷呆帳部分)2 兆 9,836 億元，較上年 5 月底增加 3,412 億元。

(八) 收存銀行業轉存款

1. 郵政儲金轉存款

截至本年底止，郵政儲金轉存本行餘額為 1 兆 3,511 億元。

2. 農業行庫轉存款

截至本年底止，合作金庫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所收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存款轉存本行餘額為 1,446 億元。

3. 其他轉存款

為維持金融穩定，本行收受台灣銀行等銀行餘裕資金之轉存。截至本年底止，轉存餘額為3,830億元。

(九) 推動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

為消除短期票券清算風險及提昇作業效率，本行協助財政部規劃建置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系統，自本年4月2日正式運作，本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並與該系統連結，以款券同步交割方式，辦理票券交易款項之清算。

新制因採行登錄保管及帳簿劃撥電腦作業，可增進交割效率。另因採行款券同步交割機制（DVP），款項部分集中透過本行同資系統即時辦理清算，可有效防範違約交割風險。

(十) 擴大實施票據交換電腦化作業

為提昇票據交換作業效率及便利工商業者資金調度，本行督導台灣票據交換所擴大實施票據交換電腦化作業，將台灣西部地區劃分為北、中、南三大交換區，以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為電腦作業中心，實體票據在各中心進行交換後，結計之交換結算差額，集中至本行辦理清算。截至本年1月，台灣西部地區已全面實施票據交換電腦化作業。

該項作業除可提昇票據交換效率，減少人工作業負荷外，由於交換區域擴大，可縮短票據託收時間，有助工商業者資金之抵用，且交換結算差額集中至本行清算，方便金融業者資金調度，節省清算資金。